

##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向关联方融资系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向关联方申请到期融资续借。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6 年 1 月 27 日，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及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到期融资续借的以下交易事项：

（一）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到期融资续借的交易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同意办理以下到期融资续借：

1、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 2.5 亿元

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中将于近期到期的有 2.5 亿元（2 月到期 1.6 亿元，3 月到期 0.9 亿元）。为保证公司资金周转，同意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续借，续借利率按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期限一年。

本次续借拟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按最高不超过 0.4% 的年费率收取（具体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当前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关联董事。现任八名董事均表决同意。

## 2、子公司安砂建福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 0.4 亿元

子公司安砂建福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借款中将于 2 月 15 日到期 0.4 亿元。为保证资金周转，同意安砂建福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续借，续借利率按《金融服务协议》定价原则协商确定，期限一年，由福建水泥提供担保。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当前董事会成员中没有关联董事。现任八名董事均表决同意。

## （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申请到期融资续借 1.5 亿元

公司向福能集团借款中将于近期到期的有 1.5 亿元（2 月到期 0.5 亿元，3 月到期 1 亿元）。为保证公司资金周转，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5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同意公司向福能集团申请续借，续借成本包括福能集团收取的借款利息和福能集团财务公司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财务顾问费暂按年 0.5% 费率收取）两部分，按最高不超过央行基准利率

上浮 10%的原则，由公司与福能集团协确定，续借期限一年。

本次续借拟由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按最高不超过 0.4%的年费率收取（具体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涛、何友栋、陈兆斌三位先生未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简介

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的控股 90%的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656 号）批准筹建，2011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295 号）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239 号物资大厦三楼，法定代表人：卢范经。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业务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支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从事同业拆借。

福能集团财务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二）福能集团简介

福能集团系福建省属国有企业集团，于 2009 年 12 月由原福建省

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成立，现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

福能集团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一）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有关审议程序

#### （一）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申请到期融资续借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综合授信额度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的议案》。根据该协议及其变更协议，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给予公司授信总金额为 10.75 亿元，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水平协商确定。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展期三年。

截至当前，本公司已使用福能集团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9.61 亿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向实际控制人申请到期融资续借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所确定的向关联方融资总额度 13 亿元内（不含福能集团财务公司 10.75 亿元综合授信）、定

价原则的范围内（借新还旧或新增借款部分，借款利率最高按不超过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根据本公司（含子公司）融资实际需要，决定向关联方的具体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债务到期重新办理续借或办理新增融资等事宜。授权期限至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会议日期为止。

截至当前，本公司向本计划对应的关联方融资余额为 85,435.45 万元，其中向福能集团借入资金 61,500 万元。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项到期融资续借交易，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事前审查，认为，上述三个资金续借交易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鉴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的两项关联交易，系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的日常融资，本次融资控制在综合授信总额度 10.75 亿元及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范围内。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15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所确定的总额度 13 亿元及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范围内。

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关联方融资，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需要。

#### 五、关于本次为子公司安砂建福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有关信息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本次子公司安砂建福公司融资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截至当前，包含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4,500万元（不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担保余额34,519.02万元，分别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35,454.17万元）的40.24%和25.48%。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安砂建福公司提供担保17,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1,658万元。

#### 六、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上网）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